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

调整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（拟发文稿）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1〕13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报省政府批准，现公布我市最低工资标准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

（一）和平区、沈河区、铁西区、皇姑区、大东区、浑南区、于洪区、沈北新区、苏家屯区由1810元调整为1910元。

 （二）辽中区、新民市、法库县、康平县由1540元调整为1640元。

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（一）和平区、沈河区、铁西区、皇姑区、大东区、浑南区、于洪区、沈北新区、苏家屯区由18.3元调整到19.2元。

（二）辽中区、新民市、法库县、康平县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15.6元调整为16.5元。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10月 日